

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金 融 卷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央档案馆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

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金融卷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央档案馆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武力编.

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1996.1

ISBN 7-5017-1083-0

I. 中… I. 武… III. ①档案,经济-资料-中国-选编②
档案,金融-资料-中国-选编 IV. G27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21169 号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

(100834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天津市蓟县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31.75 字数:901 千字

1996 年 6 月第 1 版 199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册

定价:60.00 元

此项研究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薛暮桥
主 编 刘国光 王明哲
副主编 董志凯 陈廷煊 张景堂 刘美玲
编 委 (按姓氏笔划排列)
于渝生 王礼琦 王明哲 朱文强
刘国光 刘美玲 陈廷煊 李光田
李志宁 张 志 张 丽 张景堂
张辑哲 武 力 剧锦文 董志凯
赵增延 韩志宇 谢玉叶

总 序

刘国光

中华人民共和国屹立于世，已经整整四十个春秋。

四十年来，中国人民为了摆脱贫穷和落后，备尝创业的艰难，失误的痛苦和成功的欢欣，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的基础上，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体系；使落后的农业大国进入了工业化阶段，并正向着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迈进。面临新的世界性的现代化竞争的挑战，我们必须深化改革，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发展社会生产力。为此，我们要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将国内外一切先进思想理论、管理经验、科学技术成果与中国的社会实践相结合，并在此基础上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这是我国社会科学工作者义不容辞的历史使命。为了完成这项任务，我们必须谙熟国情，了解自己，科学地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尤其需要系统、深入、有创见地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而广泛地、翔实地占有中国现代经济史料，包括四十年来有关中国经济体制、经济运行、经济效益的统计、文书等档案资料，则是为学术理论大厦奠基和建设实践征途铺路的基础工作。

新中国的创业者和建设者们，以卓绝的智慧和劳动，为我们留下了浩如烟海的文献档案、资料书刊。然而由于历史上的种种原因，这些珍贵文献长期以来被束之高阁，难以发挥作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的春风促使档案部门和专业科研人员携起手来，共同编辑出版经济档案资料。从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的研究，有可能建立在一个扎实坚固的基础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就是中央档案馆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共同努力的

结果。

这是一部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料的大型学术资料系列丛书。它既是资料性的，也是学术性的。说它是资料性的，因为书中正文内容全部采用原始的档案资料，在编辑过程中严格维护文献原意，对重要文献资料力求兼容并蓄，毋使遗漏，并且为读者进一步深入探索提供详尽准确的来源和出处。说它是学术性的，因为它是编者对汗牛充栋的文献资料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研究分析的基础上、按照生产关系变革，生产力发展、经济体制演变、经济运行各个环节等方面分门别类，设立卷次，详列纲目，按类编排的。在编排的过程中注意到历史和逻辑的结合，每一卷资料都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使读者一目了然，便于比较分析和研究，而不同于一般的文件汇编。这部学术资料书还具有探索性的特点，它对于浩繁的新中国的经济档案资料所进行的全面系统的整理，是前人没有做过的，可以说是一种开拓性的尝试。

这部系列丛书是协作的成果，除了中央档案馆和中国社会科学院通力协作外，还得到国务院、国家各部委档案部门的热忱支持，并承蒙当年领导我国经济建设的老同志的谆谆指教，在此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敬意和谢意。

由于这部系列丛书的编辑是一种新的尝试，加之档案资料的分散和统计资料（特别是建国初期的）的不完备，编辑工作必然有诸多不足和不尽人意之处，敬请读者提出批评建议，以便再版时改进。

凡 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是一部大型经济学术资料工具书，编辑的目的是为经济领导部门、经济工作者和从事经济研究、历史研究以及教学等方面的人员提供比较系统全面的经济档案资料。

二、本丛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发展的各个历史时期顺序编排。第一批为1949—1952年即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资料。全书力求全面系统地收集选录1949—1952年我国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有关生产关系变革、生产力的发展、经济体制演变以及生产、流通、分配、再生产等经济运行诸环节的主要档案资料，反映该时期我国经济生活方面的基本情况。

三、全书按专题立卷，包括综合、工商体制、农村经济体制、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商业、外贸、基本建设投资、财政、金融、劳动工资等卷。

四、部分卷的内容间有交叉，但从各卷的特点出发各有侧重。

五、各卷的结构大体一致，一般采用纲、目、子目三个层次，按“第×部分”、“一、二、三”、“（一）、（二）、（三）”排列，部分纲目设立分子目。各卷写有《前言》，编有《附录》。

六、由于按专题立卷设纲目，并确保材料精炼，增加信息容量，对档案资料大部采用节录、摘录处理。凡录用主要内容者题目在文前，出处在文后；凡局部采用者，题目、出处在文后。为便于读者了解档案资料原貌，尽可能整段选编，并对删节之处注明〔上略〕、〔中略〕、〔下略〕。对部分人名、事件及已变更的地名，在页下加以简要注释，当页编码。在每个子目之中，资料一般按时间顺序排

列,并照顾事件、逻辑相关联者放在一起,以便查阅。

七、凡属编者加在行文中间的文字,均加〔 〕号;凡为讹误字,在该字后面加〔?〕号;残缺或模糊难辨的字,用□号表示。

八、各种资料标题下的日期以及资料出处的日期一律使用公元,用阿拉伯数字表示,资料中的年代日期和数字,一仍其旧。

九、1955年3月1日我国币值改变前的资料中的货币单位,一律为旧币,10000元相当于1955年3月1日改变后的1元。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本书个别采用新币为单位的资料,均在页下加注说明。

十、资料出处置于该件资料之后。为节省文字起见,档案资料出处以字母和数码代之,首为档案资料保存单位,次为档案资料分类编号,括号内为资料书的年号、卷次等。书后附部分资料书目索引。

前 言

本卷编辑了1949—1952年,即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金融方面的档案资料。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三年里,人民政府不仅彻底消除了旧中国经济生活中危害最大的恶性通货膨胀,而且建立起一套基本符合当时国情的新民主主义金融体制。新旧中国相比,金融方面的巨大变化曾使当时国内外的专家和全国人民惊叹不已。尽管这段历史距今已经40余年了,但是今天我们回顾和研究这段中国金融史上的重要一页,对于了解国情、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及推进当前的金融体制改革,仍然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

旧中国是一个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统治压迫的政治经济发展非常不平衡的落后国家。这种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形态在金融方面的反映,就是始终没有形成统一自主和建立在商品经济基础上的现代金融体系。旧中国金融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货币不统一。旧中国自清末以来即存在着货币混乱问题。1935年国民党政府币制改革以前,除银两、银元与外币混用外,不少地方银行(省行)、外国在华银行和私营行庄也都发行在市场上流通的纸币,种类达几十种之多(尚不包括革命根据地发行的纸币)。1935年国民党政府发行“法币”后,由于不久即开始全面抗战,加上国民党政府实行剧烈通货膨胀政策,使得币制再度陷入混乱。抗战期间,除沦陷区流通日伪货币、解放区流通自己的货币外,在国统区内,金银外币铜元又大量回到流通领域,一些乡村甚至回

到实物交换的地步。到全国解放前,除解放区货币正逐步走向统一外,国统区的货币流通已是空前混乱。

2、通货膨胀严重。从1937年全面抗战爆发到1949年国民党反动派逃到台湾,国统区由于连年战争和经济凋敝,国民党政府的财政严重入不敷出,加之国民党政府有意通过通货膨胀来剥夺人民财富,因此“法币”发行数量惊人。1937年6月法币发行额为14亿元,至1948年8月21日币制改革前,法币发行额已增至6,636,946亿元,11年的时间里增长了47.4万倍;1948年8月21日币制改革后金圆券发行额为2.79亿元,至1949年5月底停止发行时,发行额已增至825,165.4亿元,在不到10个月的时间里又增加了27.8万倍。与此相应,则是物价狂涨,最严重时市场物价一日数变。

3、金融业畸形繁荣,成为市场投机的中心。由于恶性通货膨胀,使得本来就与生产事业联系较少的金融业成为市场投机的中心。以当时的全国金融中心上海为例,金业交易所和证券交易所是当时两个公开合法的投机场所,前者有经纪人74家,但是经营场外交易者,却以万计;后者有经纪人百余家,但是在场外经营买空卖空者则多得无法统计。此外,还有184家银楼、半公开的洋股市场、秘密的套汇组织以及难以计数的买卖金银外币店铺和“黄牛”。有人估计,解放前夕,仅上海市从事金融投机的人数即多达30万。^①在市场投机的狂潮中,私营行庄的绝大部分业务已转到金融投机和商业投机方面。据沈阳、北京、天津、上海四市调查,解放时私营行庄资金的90%以上用于金融或商业投机。

4、外国金融资本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从1875年英国麦加利银行在上海设立分行起,外国金融资本在其特权的保护下,先后在沿海和内地大中城市设立了一批金融机构。据1936年统计,银行已33家,在华总资产战前约为190753.5万元(法币)。外资银行不

① 郑伯彬:《新货币信用制度》,第10页。中华书局1951年10月出版。

仅在中国吸收巨额存款(据估计战前外资银行的总存款额最高时曾达 40 亿元,约为当时法币发行额的 3 倍),而且长期发行纸币,经营外债和股票,享受金银外汇买卖的特权。华商银行不但无力与外商银行抗衡竞争,而且在金融业头寸紧缩时,几乎都要直接或间接仰赖外商银行的拆款。建国前夕,由于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影响,外商银行的势力已大为衰落。

5、官僚资本处于垄断地位。1927 年南京国民党政府成立后,即着手建立其金融垄断机构。到 1937 年全面抗战爆发前,已经形成了以“四行二局”为骨干的官僚资本金融体系,实现了其对金融业的垄断控制。据统计,1936 年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四家的实力即占全国银行的一半左右,再加上“二局”和 37 家由官银钱局号改组成立的省、市、县银行,其在金融业的垄断地位是显而易见的。抗战爆发以后,国民党政府进一步加强了金融垄断,成立了“四行联合办事总处”,蒋介石兼任理事会主席。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除了新成立中央合作金库外,还通过接收、参股、币制改革以及行政手段,进一步强化了官僚资本在金融方面的垄断地位和作用。

(二)

旧中国金融的上述特点,既使人民政府可通过没收官僚资本来实现对私营金融业的领导,同时也使得政府在金融方面面临着严峻的形势和艰巨的任务。在这种情况下,党和人民政府在没收官僚资本、建立和加强国有金融体系的基础上,还根据“共同纲领”和当时的经济形势,做了以下几件大事:

1、统一货币。建国前后的货币统一工作,大致是从两方面进行的。一方面是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推进,人民政府在新解放区用人民币限期收兑国民党政府发行的货币,并严厉禁止金银、外币流通,使人民币作为法定货币迅速占领市场。另一方面,则是根据具体的环境和经济形势,采用稳妥的办法,逐步用人民币收兑各解放区发行的地方货币。这项工作从 1948 年用人民币收兑华北各解放

区过去发行的地方货币开始,到1951年限期收兑东北、内蒙、新疆地方人民政府发行的地方币为止,历时约三年(西藏地区因情况特殊,仍准许地方政府发行的“藏币”和银元流通使用,直至1959年8月才用人民币限期收兑藏币,1962年5月最终才禁止银元流通)。在短短的三年里,人民政府就基本结束了大陆广大地区币制混乱的状态。

2、制止通货膨胀。1948年底开始发行人民币以后,由于解放战争正在进行,城市接管和恢复费用也大大增加,从而使人民政府的财政支出增长速度超过财政收入,不得不暂时靠超发人民币来弥补财政赤字。从1948年12月到1949年12月,人民币发行额从185亿元增至3万亿元。^①增长160多倍,由此导致了关内解放区物价的上涨。为了控制物价上涨,人民政府一方面严禁金银外币流通、使人民币迅速占领新解放区市场;另一方面还通过发行公债、举办折实储蓄和调高存贷利率,促使货币回笼。1950年3月,在解放战争基本结束的条件下,中央人民政府实施“统一财经”重大决策,彻底治理通货膨胀。到1950年10月,我国即基本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制止了困扰中国人民十几年的通货膨胀噩梦。

3、建立新型的货币管理制度。建国初期,百废待兴,资金短缺,为了有效地使用资金和防止通货膨胀,使货币有计划地流通,国家除决定人民银行代理国家金库外,还对国家机关、国营企事业单位和供销合作社实行现金管理制度,并将国营企业之间的短期信用集中到人民银行。与此同时,人民银行也加强了内部的计划管理,1951年开始编制总行及分支行的货币收支计划,1952年开始编制信贷计划。“统一财经”后,由于国家银行和公私合营银行在存贷业务中占了绝对优势,到1952年底,又实现了金融业的全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因此可以说,金融业是我国最先走上计划管理的行业。

^① 旧币值。1955年币制改革时,旧币1万元兑换新币1元。

4、完成了私营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旧中国的私营金融业是在国民经济凋敝和恶性通货膨胀的环境中发展起来的，这使它具有数量过多、以投机为主要业务、冗员多三大弊病。各大城市解放以后，人民政府即根据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着手对私营行庄进行整顿，通过增资验资和限制营业范围等行政管理措施，淘汰了一批资力小、信用差的行庄，制止了私营行庄的金融投机活动。1950年3月“统一财经”后，靠分取商业投机利润为主要收入的私营金融业陷入困境。到1950年6月，经过上述两次淘汰，私营行庄已由解放时的1032家减为387家。“调整工商业”以后，私营工商业全面好转，1951年被称为黄金时期。但是由于私营金融业冗员多和开支浩大的问题没有解决，1951年的亏损面仍然很大。1952年“三反”、“五反”运动开始以后，由于私营行庄过去的违法活动较多和市场暂时呆滞，私营行庄的信用和业务都受到严重影响，加上1952年6月国家银行进一步降低存贷利率并要求私营行庄看齐，使得其陷入入不敷出、坐吃山空的绝境。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有计划地实施了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改造办法，通过停业清理、帮助转业、合并等处理方式，使金融业率先实现了全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5、降低利率和存贷利差，使金融业面向生产事业。旧中国银行的存贷利率都很高，利差很大。1950年3月“统一财经”前，这种高利率状况没有多大变化（人民银行只对国营企业实行“存放两低”利率）。这种高利率是不利于正当工商业发展的。因此1950年“统一财经”后，人民政府即开始分步骤地降低存贷利率。在不到3年的时间里，在人民银行的带动和要求下，存贷利率下降了50%以上，金融业由利率高、利差大的畸形状态基本恢复了正常。与此同时，还改变了过去暗息流行、行庄利率变化无常的状况，统一了城市市场利率，使其服从于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和恢复发展经济的要求。在农村，政府一方面通过土地改革废除了半封建性的高利贷；另一方面，则通过大力扩展人民银行农村业务、积极发展农村

信用合作、增加政府农业贷款等办法，来缓解农村资金严重不足问题，抑制了高利贷的复活。

(三)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是新旧中国经济体制交替转变时期，在此期间形成的新中国金融体制与旧中国相比，主要在以下几方面发生了巨大变化：

1、结束了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的畸形金融体系，建立了以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银行为主体的新民主主义金融体系，进而又通过全行业公私合营，转变为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2、结束了金银、外币广为流通的币制混乱状态，统一了币制，建立了外汇管制制度。

3、结束了旧中国国家银行以剥夺人民为生、私营行庄以投机为主的畸形状态，建立了稳定物价和为繁荣市场发展经济服务的新型货币信用制度。

4、结束了旧中国金融业信用膨胀、利率变化无常的混乱状态，初步形成了以集中管理为特征的计划管理体制。

金融方面的上述变化，基本顺应了当时社会经济恢复发展的客观要求，也反映出党和政府在处理重大经济问题时的慎重求实态度。这在当时不仅对于新生政权的巩固和社会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而且由于能够比较集中地运用资金，因此在资金极为短缺、百废待兴的情况下，对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发展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另外，金融业全行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实现，也为后来的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条件、积累了经验。但是也应该看到，尽管建国初期的特殊环境要求加强集中和计划管理，却由此忽视了必要的市场调节和长期资金市场的培育，从长远来看，是弊大于利的。

(四)

本卷在编辑过程中，由于条件所限，在某些方面曾遇到资料缺乏的问题，因此在设计纲目和选材时，为了保证充分反映当时重大

而又影响深远的变革,就对资料不多或当时不太重要的问题,如人民币发行情况、城市贷款投向及回收情况、金融市场中的拆借、贴现情况等,就没有专门设纲目选编。另外,对于与财政卷、商业卷关系密切的物价问题,与外贸卷关系密切的外汇问题,因上述三卷已选编了不少有关资料,本卷也尽量简洁。

本卷在编辑过程中,曾得到来自多方面的热诚帮助。尚明同志对编辑工作作了悉心指导;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央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档案处的部分同志给予了热情帮助;另外,中央档案馆贺德海、许卿卿、鲍显庄、王卫红、安刚、杨松菊、王京萍、阎志全、张海红等同志,为本卷收集资料和编辑工作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本卷编者:于渝生 武力

1995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中国金融体系的建立	(1)
一、旧中国金融业的畸形状况	(3)
(一)长期恶性通货膨胀.....	(3)
(二)金融业投机猖獗.....	(7)
二、国家对金融业的方针政策.....	(14)
(一)国家对金融业实行严格管理的方针	(14)
(二)接收官僚资本金融机构和建立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的方针	(15)
三、全国货币的逐步统一.....	(26)
(一)老解放区货币的逐步统一	(26)
(二)新解放区肃清敌币和禁止金银外币流通	(37)
(三)东北、内蒙、新疆地方货币的取消	(38)
四、以人民银行为中心的金融体系的初步形成.....	(45)
(一)中国人民银行的建立与发展	(45)
1、中国人民银行的建立及其地位	(45)
2、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发展与调整	(48)
(二)对官僚资本银行的接管与改造	(59)
(三)新型货币管理制度的建立	(79)
1、现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推广	(79)